

附件 4

资质要求承诺函

致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

在本次(华夏银行温州谢池支行、南浦支行门头广告牌项目)的采购活动中，我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不存在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”的情况。

二、我方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，且如成交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。

三、我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；倡导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理念，产品节能环保，愿意且有能为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提供产品和服务，并接受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监督管理；我方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、违约事件，且无不履行社会责任而被通报的情况。

四、我方承诺：具备提供现场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提供 7×24 小时服务支持，拥有稳定的专业化服务队伍，可以在规定时限内解决售后各类问题，并提供相应的优化方案，问题处置需温州市内 2 小时、外省市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供应商全称）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 XX 年 XX 月 XX 日